##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5日,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85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 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讲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讲 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东贝 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 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 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官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 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